

<<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2362

10位ISBN编号：7561532369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旭东，董少谋 著

页数：3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

前言

20世纪末，发生在中华大地上的最为激动人心的重大事件之一就是香港和澳门的相继回归。如果说这个事件的发生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它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那么，促使这个结果在这个历史时期得以出现的特殊的因素和特有的方式却不能不令人感受到一种意外的震撼和惊喜，那就是中国的决策者所提出的“一国两制”的伟大方针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建立。

正因为存在这样特殊的因素和特有的方式，香港、澳门的回归才不仅仅是关系到一个国家的主权完整问题，而且还标志着中国的政治体制和法律体制的一次历史性的伟大变革。

就政治体制而言，在中国，不仅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得到了空前的巩固和发展，而且资本主义的政治体制也以一种特有的方式获得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尤其难得的是，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体制在同一片国土上能够同时共存，互相砥砺，不能不说是一项前所未有的伟大创举。

就法律体制而言，随着香港、澳门两个拥有独立司法权的特别行政区的建立，以及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两岸交往的日益频繁，一个崭新的法律体制的模式便呈现在世人面前，那就是一个国家四个法域的法律体制。

对于一个一贯强调政治和法律的统一或者“一统化”的国家而言，这种多法域现象的出现无异于法律文化领域和法律制度领域的一次深刻的革命性嬗变。

这种嬗变对于中国的政治和法制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进程所带来的影响都是难以估量的。

如今，历史的脚步已然跨入21世纪，香港、澳门的回归所带给我们的豪情和激动也随着历史的远去而渐趋平静。

但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却日益强烈地冲击着我们的头脑，那就是如何客观地、理性地对待这样一个现实：一个多法域的现实。

<<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

内容概要

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民事诉讼法所包含的诉讼理念、诉讼原则和诉讼制度各有特点，加之这三个地区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上存在的差别，使得其关于民事诉讼的理论和制度又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

为了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港、澳、台地区的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本书分别将这三个地区的民事诉讼法作为三个单元加以系统梳理、鉴别和阐述；同时，在某些比较重要的理论或制度方面，特别是对于中国大陆地区的民事诉讼法而言具有借鉴意义的理论或制度方面，还进行了必要的比较、提示或者评论。

作者希望通过本书的阐述，能够尽量详尽地展示港、澳、台地区的民事诉讼法的精神、理念和具体的制度。

同时希望与其他学科类似研究也能够尽快展一工，以期形成一个关于港、澳、台地区的法律制度的基础材料的完整体系，从而促进多法域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化。

<<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

书籍目录

第一单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 序 第一章 香港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章 香港法院的设置及其司法管辖权 第三章 香港终审法院的诉讼程序 第四章 香港高等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程序 第五章 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理初审案件的程序 第六章 香港土地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第七章 香港劳资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第八章 香港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第二单元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澳门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章 澳门民事诉讼的原则、类型和形式 第三章 澳门民事诉讼的管辖 第四章 澳门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第五章 澳门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六章 澳门民事诉讼的初审程序 第七章 澳门民事诉讼的上诉程序 第八章 澳门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第三单元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管辖 第二章 当事人 第三章 证据 第四章 第一审程序 第五章 上诉审程序 第六章 再审程序 第七章 保全程序 第八章 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第九章 人事诉讼程序参考文献

<<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

章节摘录

第一单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第一章 香港民事诉讼法概述一、香港法制的历史演变（一）香港回归祖国以前的法制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

随着香港的回归，其法律制度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但是，必须看到，这种变化并没有割断香港法制的历史，而是在继承历史遗产的基础上融入了具有时代特征的新的内容。

因此，要想了解现在的香港，就必须了解昨天的香港；要想了解现在香港的法制，就不能忽视香港法制所经历的历史过程。

按照一般的理解，由于英国与清朝政府所签订的最后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约》于1898年6月签订，而该条约又标志着英国对香港地区殖民过程的完成，所以，英国对香港地区的统治时间应当截至1997年6月30日，为期99年。

实际上，史学界一般认为，英国对香港的统治应当始于1841年1月26日英国海军强行登陆水坑口之日。就法律制度而言，英国维多利亚女皇于1843年4月5日以“英皇制诰”形式颁布了香港的首部“宪法”，从此以后，英国的法律制度包括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就直接适用于香港。

因此，香港的法制在150多年以前就已经被纳入普通法体系。

随着历史的进程，香港的法制虽然也做过一些适应地方特点的修改，但英国法律的基本内容和框架结构基本上都被沿袭下来。

正是由于存在这样的历史背景，我们对于香港法制的认识就必须从普通法法系的概念出发，以普通法的一般特征去观察、认识和了解香港的法制。

<<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

编辑推荐

《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